附件**：**

**委托执法（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受委托单位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委托依据 | 执法依据 |
| 1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 3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https://www.pkulaw.com/chl/0786b6ba0c5e1c17bdfb.html%22%20%5Cl%20%22class%3Dalink)第[六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0786b6ba0c5e1c17bdfb.html%22%20%5Cl%20%22#tiao_62class=alink)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
| 4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6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办学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幼儿园管理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第十条第一款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 7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8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行政执法支队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